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文件

黔国土规划院价备申字[2020]173号

关于申请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报告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贵厅委托，按黔府办发[2015]22号文要求我院已完成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的矿业权价款评估。现将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有关材料报上，请予以审查备案。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及说明

附件2：《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备案文件及专家意见

附件3：《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批复文件及审查意见

附件4：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

附件5：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原稿五日
评审专用章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6号

关于《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的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并已将评审意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备案，评审基准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经合规性检查，你单位为我厅确认的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和评审程序符合要求，准予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为合规性备案，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和评审专家负责。如因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提供评审、认定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所造成后果由矿业权人和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请告知矿业权人，进一步核实是否存在与生态保护红线及

各类保护地重叠，如存在重叠，需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好重叠问题，并对相关资料及时进行调整。履行地质资料汇交法定义务，及时申办储量登记。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
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黔国土规划院储审字〔2019〕39号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报 告 名 称：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
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申 报 单 位：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李文林

勘 查 单 位：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

编 制 人 员：廖 明 龙 安 于 陵 李 成

王 涛

总 工 程 师：康如华

单 位 负 责：李晴日

评 审 汇 报 人：廖 明

会 议 主 持 人：孙亚莉

评 审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祝存伟

评 审 专 家 组 组 长：舒万柏（地质）

评 审 专 家 组 成 员：洪愿进（地质） 陈 华（地质）

伍锡举（水文） 丁献荣（物探）

签 发 日 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由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交，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2019年1月3日送交评审机构评审。本次报告评审的目的是为兼并重组保留的泰丰煤矿拟建30万吨/年矿井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变更采矿许可证提供地质依据。提交的《报告》资料齐全，包括文字1本，附图40张，附表3册，附件1册。

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聘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地质、水文、物探(煤田测井)等专业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于2019年1月11日在贵阳市对《报告》进行会审。经与会专家的认真审查和评议，形成会议审查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作了补充修改，经专家复核，修改稿符合要求，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一) 位置、交通和自然地理概况

泰丰煤矿(预留)矿区范围位于瓮安县城南东 108° 方向，直距瓮安县城8km，行政区划隶属瓮安县永和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31'00''\sim 107^{\circ}33'23''$ ，北纬 $27^{\circ}02'50''\sim 27^{\circ}05'08''$ 。井田北部外围有S30江都高速和S205县道经过，井田西部外围有S35道新高速和G69银白高速经过，井田中部有165村道经过，由165村道至煤矿有矿区公路相通。矿区距瓮安县城公路里程约14km，距永和镇公路里程约5km。距最近铁路(沪昆线)福泉站公路里程约64km，交通较方便。

井田属岩溶低中山地貌，地势总体南高北低，东西两翼高，中部低，最高点位于井田南西部山峰（标高+1358.3m），最低点位于井田北部白水河河谷（标高+1071.8mm），最大相对高差286.5m。

井田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3.6℃，年平均降水量 1148.2mm。

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VI。

（二）矿业权设置情况及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1、原采矿权设置情况

2007年6月14日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5200000711165，采矿权人为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姚念），矿山名称为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泰丰煤矿（整合），原泰丰煤矿由瓮安县永和镇新隆煤矿、蔡家冲煤矿和香车河煤矿整合而成，整合后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面积2.8413km²，开采深度为+1275m~+500m。经2008年、2018年延续、变更，2018年3月29日由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新的采矿证，证号为C5200002012011120122685，采矿权人为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矿区面积及开采深度与原采矿权一致。

2、预留矿权设置情况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公司泰丰煤矿与瓮安县永和镇洗马煤矿进行兼并重组,保留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关闭瓮安县永和镇洗马煤矿,兼并重组后拟建生产规模30万吨/年。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调整拟预留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8]217号),原则同意调整拟预留矿区范围,拟预留矿区面积8.5183km²,拟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

表1 泰丰煤矿(预留)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西安80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2995694.271	36452266.114	2995698.026	36452380.26
2	2994789.597	36452158.740	2994793.349	36452272.88
3	2994772.830	36452615.961	2994776.586	36452730.11
4	2993929.398	36452905.645	2993933.154	36453019.79
5	2993929.398	36452056.645	2993933.146	36452170.78
6	2993343.286	36451987.080	2993347.031	36452101.22
7	2993723.285	36453117.090	2993727.040	36453231.24
8	2993003.317	36453583.910	2993007.074	36453698.06
9	2993003.317	36454726.910	2993007.081	36454841.07
10	2996873.792	36455893.650	2996877.572	36456007.81
11	2997265.985	36454695.770	2997269.758	36454809.92
12	2995400.000	36453986.087	2995403.765	36454100.24
13	2995400.000	36453507.094	2995403.764	36453621.25
14	2995620.065	36453507.913	2995623.829	36453622.06

3、本次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本次煤炭资源储量估算均位于拟预留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

估算面积 6.7923km², 估算标高为+1300m~+340m, 资源储量估算最大垂深为 96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2。

表 2 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估算最大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西安 80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2993929.398	36452075.055	2993933.147	36452189.195
2	2993929.398	36452905.645	2993933.154	36453019.791
3	2994772.830	36452615.961	2994776.586	36452730.108
4	2994782.429	36452354.198	2994786.183	36452468.343
5	2994870.879	36452361.578	2994874.633	36452475.721
6	2994965.293	36452341.409	2994969.046	36452455.554
7	2995034.871	36452365.604	2995038.625	36452479.749
8	2995115.454	36452358.826	2995119.208	36452472.973
9	2995433.607	36452460.102	2995437.361	36452574.248
10	2995636.669	36452428.704	2995640.425	36452542.851
11	2995683.396	36452448.109	2995687.153	36452562.256
12	2995620.065	36453507.913	2995623.829	36453622.065
13	2995400.000	36453507.094	2995403.764	36453621.245
14	2995400.000	36453986.087	2995403.765	36454100.240
15	2997265.985	36454695.770	2997269.758	36454809.922
16	2997051.584	36455350.617	2997055.361	36455464.773
17	2997041.113	36455347.461	2997044.889	36455461.617
18	2996992.753	36455349.223	2996996.530	36455463.380
19	2996849.201	36455300.104	2996852.977	36455414.262
20	2996784.185	36455311.264	2996787.961	36455425.421
21	2996667.578	36455282.227	2996671.354	36455396.384
22	2996617.208	36455237.401	2996620.984	36455351.558
23	2996554.977	36455222.882	2996558.753	36455337.039
24	2996531.811	36455167.173	2996535.586	36455281.330
25	2996351.554	36455188.346	2996355.329	36455302.503
26	2996261.231	36455101.791	2996265.006	36455215.949
27	2996009.361	36455159.285	2996013.136	36455273.443
28	2995910.629	36455089.068	2995914.404	36455203.226
29	2995886.461	36455049.747	2995890.235	36455163.905
30	2995821.210	36455033.414	2995824.984	36455147.571
31	2995750.815	36455057.548	2995754.589	36455171.705
32	2995560.143	36455041.390	2995563.915	36455155.549
33	2995296.101	36454974.628	2995299.872	36455088.787
34	2995131.950	36454998.452	2995135.721	36455112.610

拐点号	西安 80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35	2995039.920	36454919.016	2995043.691	36455033.174
36	2994888.273	36454885.416	2994892.044	36454999.575
37	2994751.060	36454901.304	2994754.831	36455015.462
38	2994626.367	36454843.732	2994630.137	36454957.891
39	2994409.339	36454904.010	2994413.107	36455018.169
40	2994172.165	36454770.219	2994175.932	36454884.377
41	2994039.584	36454804.484	2994043.351	36454918.643
42	2993952.030	36454731.436	2993955.797	36454845.594
43	2993729.441	36454618.504	2993733.207	36454732.661
44	2993640.476	36454653.097	2993644.242	36454767.255
45	2993310.294	36454639.099	2993314.060	36454753.257
46	2993077.615	36454663.445	2993081.378	36454777.602
47	2993003.317	36454622.133	2993007.080	36454736.291
48	2993003.317	36453583.910	2993007.074	36453698.061
49	2993723.285	36453117.090	2993727.040	36453231.237
50	2993347.651	36452000.060	2993351.396	36452114.198
51	2993381.984	36452003.142	2993385.729	36452117.280
52	2993410.348	36452021.511	2993414.093	36452135.650
53	2993434.653	36452026.484	2993438.398	36452140.623
54	2993520.585	36452021.810	2993524.333	36452135.949
55	2993549.304	36452011.837	2993553.052	36452125.976
56	2993760.678	36452077.943	2993764.427	36452192.083
57	2993812.879	36452083.541	2993816.628	36452197.680
58	2993883.882	36452061.224	2993887.631	36452175.363

(三) 地质矿产概况

1、地层

井田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依次有二叠系中统茅口组 (P_2m)，上统吴家坪组一段 (P_3w^1)、吴家坪组二段 (P_3w^2)、长兴组 (P_3c)，三叠系下统夜郎组一段 (T_1y^1)、二段 (T_1y^2) 及第四系 (Q)。其中，二叠系上统吴家坪组一段 (P_3w^1) 为井田含煤地层。

2、构造

井田位于洗马向斜中段。向斜西翼岩层倾向 $97^\circ \sim 116^\circ$ ，倾角

3°~54°，浅部陡，深部渐缓，可采煤层+340m 标高以浅一般为 35°；向斜东翼岩层倾向 269°~295°，倾角 3°~55°，浅部陡，深部渐缓，可采煤层+340m 标高以浅一般为 41°。井田范围内未见断层。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

3、含煤地层及可采煤层

井田内含煤地层为二叠系上统吴家坪组一段 (P_3w^1)，地层厚度 20.24~30.83m，平均厚度 24.68m。含煤层 1~4 层，煤层总厚 0.32~2.72m，平均 1.93m，含煤系数为 7.82%。含可采煤层 1 层 (D 煤层)，为全区可采煤层。煤岩层对比标志明显，对比可靠。其基本特征如下：

D 煤层：位于吴家坪组一段顶部，上距标志层 B2 (灰岩) 底部 22.74m~70.27m，平均 31.03m，下距茅口组 (B3) 顶部 18.73~29.00m，平均 23.25m。全层厚度 0.32~2.04 m，平均 1.33m；采用厚度 0.32~2.04m，平均 1.33m。D 煤层一般不含夹矸，煤层结构简单，全区可采。属较稳定煤层。

4、煤质

(1) 煤岩特征

D 煤层的宏观煤岩类型以半亮型、半暗-半亮型煤为主，少量为亮煤。微观煤岩类型为微镜惰煤。镜煤反射率为 1.08%，D 煤层的变质程度属中煤阶煤的高阶烟煤。

(2) 煤的化学性质

原煤水分 (M_{ad})：含量 0.43~1.26%，平均 0.99%。

原煤灰分 (Ad)：含量 11.74~30.82%，平均 21.24%，属中

灰煤 (MA)。

浮煤挥发分 (V_{daf}): 含量 37.05~39.37%, 平均 38.09%, 属高挥发分煤 (HV)。

原煤全硫 ($S_{t,d}$): 含量 1.94~4.74%, 平均 3.12%, 属高硫煤 (HS)。

原煤各种硫: 硫化铁硫 ($S_{p,d}$) 含量 1.30~3.71%, 平均 2.34%; 硫酸盐硫 ($S_{s,d}$) 含量 0.01~0.07%, 平均 0.03%; 有机硫 ($S_{o,d}$) 含量 0.40~1.43%, 平均 0.75%。

可采煤层 (D 煤层) 主要煤质指标见表 3。

表 3 可采煤层主要煤质特征表

煤层编号	原煤水分 M_{ad} (%)	原煤灰分 A_d (%)	原煤硫分 $S_{t,d}$ (%)	浮煤挥发分 V_{daf} (%)	原煤发热量 $Q_{b,d}$ (MJ/kg)
D	0.43~1.26	11.74~30.82	1.94~4.74	37.05~39.37	23.99~30.77
	0.99 (16)	21.24 (16)	3.12 (16)	38.09 (16)	27.60 (16)

固定碳 (FC_d): 煤的固定碳介于 42.39~49.21%, 平均 46.15%, 属低固定碳煤 (LFC)。

(3) 煤中有害元素: 砷 (A_s) 含量 $0.0325\sim 0.0725\times 10^{-4}$, 平均 0.0537×10^{-4} , 属一级含砷煤 (I A_s); 氟 (F) 含量 $135\sim 195\times 10^{-6}$, 平均 162×10^{-6} , 属中氟煤 (MF); 氯 (Cl) 含量 0.046~0.075%, 平均 0.060%, 属低氯煤 (LCI); 磷 (P) 含量 0.046~0.085%, 平均 0.060%, 属中磷煤 (MP)。

(4) 工艺性能

原煤发热量: 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b,d}$) 23.99~30.77MJ/kg, 平均 27.60MJ/kg, 属高发热量煤 (HQ)。

煤灰熔融性: 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ST) 介于 1280~1380℃,

平均 1340℃, 属中等软化温度灰(MST)。煤灰熔融性流动温度(FT) 介于 1410~1480℃, 平均 1444℃, 属较高流动温度灰 (RHFT)。

碳酸盐二氧化碳 (CO₂): 井田内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均小于 2%。

焦渣特征: D 煤层原煤焦渣特征值为 6; 浮煤焦渣特征值为 7。

D 煤层原煤灰成分以 SiO₂、 Al₂O₃、 Fe₂O₃ 为主, 其平均含量分别为 49.86%、 25.08 %、 15.63%, 三者之和占总量的 90%左右。其次为 CaO、 TiO₂、 SO₃、 Na₂O, 平均含量在 1~5%之间; 其它成分 (MgO、 K₂O、 MnO₂ 等) 含量甚微, 均小于 1%。

(5) 煤类及工业用途

井田内可采煤层 (D 煤层) 以气肥煤 (QF) 为主, 零星分布有气煤, 但连不成片。煤的工业用途可作为炼焦配煤或炼焦用煤、 动力用煤。

5、 煤层气及其它有益矿产

(1) 煤层气

D 煤层空气干燥基含气量 (Cad) 为 0.73~0.88 m³/t, 平均值为 0.78m³/t, 达不到《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中气肥煤含气量下限标准 (4m³/t), 故本次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2) 其他有益矿产

区内未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其他有益矿产。

6、 开采技术条件

(1) 水文地质条件

井田位于洗马向斜水文地质单元的中段，处于水文地质单元中补给、径流区上部。井田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1071.8m（井田北部白水河出矿区处年平均水面高程）。可采煤层大部分位于井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下。井田内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矿井直接充水水源有长兴组和吴家坪组第二段岩溶裂隙水、老窑采空区及老采空区积水，间接充水水源有茅口组岩溶管道水。矿井充水通道主要有节理、裂隙、冒落裂隙、岩溶通道、采空区或老巷道等，矿床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三类第三型，即以岩溶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顶板直接进水、底板间接进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岩溶裂隙充水矿床。

采用比拟法预测矿井先期开采地段正常涌水量为 $10870\text{m}^3/\text{d}$ ，最大涌水量为 $20979\text{m}^3/\text{d}$ 。

井田内 Q5 泉点可作为生活用水水源；矿井抽排水经过处理后可作为生产用水，另外，流经井田中部的白水河也可作为今后矿山的生产用水水源。

(2) 工程地质条件

井田内工程地质岩组包括硬质岩组、软质岩组及松散岩组三类。可采煤层顶板以灰岩、泥灰岩为主，岩石坚硬，力学强度中等—好，稳固性中等，生产中偶见顶部掉块现象。底板为粘土岩、泥岩、铝土质粘土岩、薄层灰岩，岩石质量差—中等，易风化，力学强度低，可能会发生底鼓及支柱下陷，稳定性差。区内工程地质类型属层状岩类，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3) 环境地质条件

井田区域稳定性较好，现状条件下地质灾害不发育，井田矿井排出的矿井水含有有害元素，对地表水环境有一定影响，煤矿须加强生产废水的前期治理工作，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未来矿山开发可能产生局部地表变形，但对地质环境破坏不大。井田地质环境质量属中等。

(4)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瓦斯成分：可采煤层无空气基氮气 (N₂) 含量 58.96~60.77%，平均 59.75%；CO₂ 含量 17.89~19.34%，平均 18.73%；CH₄ 含量 16.28~17.23%，平均 16.83%；重烃含量 3.59~5.76%，平均 4.69% (见表 4)。

瓦斯含量：N₂ 含量 2.212~2.365ml/g·daf，平均 2.272ml/g·daf；CH₄ 含量 0.607~0.78ml/g·daf，平均 0.654ml/g·daf；可燃气体含量 0.809~0.974ml/g·daf，平均 0.859ml/g·daf (见表 4)。

表 4 煤层瓦斯成分及含量汇总表

煤层 编号	自然瓦斯成分 (%)				瓦斯含量 (ml/g·daf)		
	N ₂	CH ₄	重烃	CO ₂	N ₂	CH ₄	可燃气体含量
D	58.96~60.77 59.75(7)	16.28~17.23 16.83(7)	3.59~5.76 4.69(7)	17.89~19.34 18.73(7)	2.212~2.365 2.272(7)	0.607~0.78 0.654(7)	0.809~0.974 0.859(7)

瓦斯等级鉴定：根据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黔南州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呈报 2014 年度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进行审批的报告〉的批复》(黔能源煤炭 [2015] 6 号)，原泰丰煤矿 2014 年度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19m³/min，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0.68m³/min，原泰丰煤矿为瓦斯矿井；根据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黔南州煤炭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关于上报 2016 年度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报告》(黔南煤安监呈 [2016] 16 号), 原泰丰煤矿 2016 年度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1.45\text{m}^3/\text{min}$, 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 $0.51\text{m}^3/\text{min}$, 原泰丰煤矿为瓦斯矿井。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据测试成果, D 煤层的坚固性系数 f 为 $0.56\sim 0.67$, 大于 0.5 ; 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为 $2.5\sim 3.7$, 均小于 10 ; 煤层瓦斯压力 $0.47\sim 0.68\text{MP}$, 小于 0.74MPa 。

煤尘爆炸性: D 煤层有煤尘爆炸性。

煤的自燃倾向性: D 煤层自燃倾向等级为 II 类, 属自燃煤层。

地温: 本次勘探施工两个测温孔 (ZK1-2、ZK5-2), 地温梯度变化在 $0.33\sim 0.45^\circ\text{C}/100\text{m}$, 测温效果欠佳, 本次以瓮安煤矿 (邻近矿井) ZK2502 (与泰丰煤矿直距约 2.0km) 地温梯度和区域地温梯度的平均值 $2.41^\circ\text{C}/100$ 代表本井田范围地温梯度, 本井田属地温正常区, 未发现高温热害区。

二、矿区勘查开发利用简况

(一) 以往地质勘查工作

1、1963 年, 贵州省地质局黔南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二、三、四井田储量报告》, 经贵州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 (审批意见书编号 6255) $B+C_1+C_2$ 级储量 5698 万吨, 其中: 一井田 $B+C_1+C_2$ 级煤矿储量 2944.17 万吨; 三井田 $B+C_1+C_2$ 级煤矿储量 2363.6 万吨; 二、四井田 (两井田合并未分) $B+C_1$ 级煤矿储量 389.8 万吨, C_2 级煤矿储量未算。

2、1986 年, 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

福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陡山槽地段详查地质报告》，经贵州省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批(审批意见书编号:黔储决字第8705号)A+B+C+D级储量1049万吨，其中：A级137万吨、B级216万吨、C级467万吨、D级229万吨。

3、2007年7月，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总公司编制了《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91号)。井田内总资源储量622.1万吨，其中：采空区消耗资源量87.5万吨，备案的保有煤矿资源储量(332+333+334?)534.6万吨。保有资源量中：(332)140.5万吨、(333)217.1万吨、(334?)177万吨。

4、2007年9月，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县洗马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461号)。井田内总资源储量540.05万吨，其中：采空区消耗资源量111.99万吨，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334?)428.06万吨。保有资源量中：(122b)70.97万吨、(333)140.23万吨、(334?)216.86万吨。

(二) 矿山开发利用简况

原泰丰煤矿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开采煤层为D煤层。2007年以前矿山累积开采消耗量87.5万吨。2007年以后，矿山一直在生产，截至2018年10月31日，新增开采消耗量64.5万吨，累计开采消耗量152万吨。

原洗马煤矿设计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开采煤层为D煤层。

2007年以前矿山累积开采消耗量111.99万吨，2018年1月因采矿许可证过期不予延续而停产，目前矿井已根据相关政策关停，2007年至2018年1月新增煤炭资源消耗量49.5万吨，累计消耗量161.49万吨（含调整预留矿区范围后扣除的原矿权内消耗量62.49万吨）。

六角冲煤矿（村办小窑）位于本次预留扩大范围的北东部，自60年代始采，至1990年初关闭封停，采用斜井+平硐开拓方式，房柱式开采，井下+1040m标高以上D煤层已基本采空，采空面积172747m²，开采消耗量38万吨。

（三）本次工作情况

1、本次工作情况

本次报告编制单位为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该队依据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评审通过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设计》开展勘查工作。本次核实工作时间为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1:5000地质填图（修测）12km²，1:5000水工环地质调查12km²，钻探5419.38m/11孔（含2个水文孔），常规物探测井5345.00m/11孔，采取各类样品62件。各项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完成工作量情况见表5。

收集利用成果资料：本次收集了贵州省地质局黔南地质大队1960年3月编制的《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二、三、四井田储量报告》（审批意见书编号6255）中的5个钻孔，其中用于算量的钻孔1个（甲级），达到有关质量标准要求，能够满足报告编

制需要。其余 4 个钻孔（丙级）质量不可靠仅作为本次勘探的参考，不参与储量估算。

表 5 完成主要实物工作量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本次勘探		完成率 (%)	备注	
		设计 工作量	完成 工作量			
测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5	5	100	
	钻孔测量	个	11	11	100	
	勘探线剖面端点测量	点	12	12	100	
	勘探线剖面测量	km ² /条	15/6	16/6	100	
	井下巷道见煤点、 生产井口与老窖位置	点		38	100	
填图修测	1: 5000 地质填图 (修测)	km ²	12	12	100	
钻探	钻探地质编录	m/孔	4519/11	5419.38/11	100	
	钻探进尺	m/孔	4519/11	5419.38/11	100	含两个水文孔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环境地质	1: 5000 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12	12	100	
	1: 5000 工程地质调查	km ²	12	12	100	
	1: 5000 环境地质调查	km ²	12	12	100	
	简易水文观测	孔	11	11	100	
	抽水试验	层/孔	2/2	3/2	100	
	工程地质编录	m/孔	1282/4	1362.02/4	100	
测井	物探测井	m/孔	4545/11	5345.00/11	100	
	解释钻孔地质剖面	孔	11	11	100	
	井温测量	m/孔	1150/2	1293/2	100	
采样及 化验测试	煤芯煤样	件	11	11	100	
	煤层煤样	件	5	5	100	
	常规瓦斯样	件	8	8	100	
	瓦斯增项样	件	5	5	100	
	岩石物理力学样	件	18	18	100	
	煤尘爆炸性样	件	3	3	100	
	煤层自燃倾向性样	件	3	3	100	
	全分析水样	件	6	6	100	
	有益矿产样	件	2	2	100	
	煤岩煤样	件	2	1	50	
其他	煤层瓦斯压力测试	层	5	5	100	
	收集矿山抽排水台账	年度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2、勘查类型和钻探工程基本线距

井田构造简单，煤层稳定程度为较稳定类型。根据《煤、泥

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以 500m 的工程间距确定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 (111b),以 1000m 的工程间距确定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 (122b),以 2000m 的工程间距确定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储量 (333)。

3、矿产资源储量申报情况

井田内可采煤层煤类以气肥煤 (QF) 为主,零星分布有气煤 (QM),但连不成片。井田内洗马向斜西翼煤层倾角 $3^{\circ}\sim 54^{\circ}$,一般为 35° ;洗马向斜东翼煤层倾角 $3^{\circ}\sim 55^{\circ}$,一般为 41° 。依据《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及《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7)40号),本次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为:最低可采厚度 0.60m,最高灰分 (Ad)40%,最高硫分 (St,d) 3%(本次对硫分大于 3%的单独进行估算),最低发热量 (Qnet,d) 无要求。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在煤层底板等高图上进行资源储量估算。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申报煤炭 (气肥煤) 总资源储量 1637 万吨 (全部为高硫煤),其中:保有资源储量 1348 万吨,历年开采消耗量 28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111b)182 万吨,(122b)231 万吨,(333)935 万吨。

4、先期开采地段论证情况

根据 2018 年 8 月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52000903,资质等级:煤炭行业 (矿井) 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0 日] 编制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先期开采地段方案设计》，确定井田采用斜井开拓，拟建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将井田内浅部以煤层露头为界，深部以洗马向斜东翼D煤层+700m水平为界，北部及南部以矿界为界划定的范围作为先期开采地段，面积2.1674km²。其拐点坐标见表6。

表6 先期开采地段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西安 80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	Y	X	Y
1	2993003.317	36453834.909	2993007.075	36453949.063
2	2993476.379	36453982.156	2993480.156	36454096.315
3	2993916.047	36454094.368	2993919.824	36454208.527
4	2994509.586	36454243.877	2994513.363	36454358.036
5	2995782.165	36454645.800	2995785.942	36454759.959
6	2996588.134	36454861.311	2996591.911	36454975.470
7	2997168.410	36454993.796	2997172.187	36455107.955
8	2997051.584	36455350.617	2997055.361	36455464.773
9	2997041.113	36455347.461	2997044.889	36455461.617
10	2996992.753	36455349.223	2996996.530	36455463.380
11	2996849.202	36455300.104	2996852.977	36455414.262
12	2996784.185	36455311.264	2996787.961	36455425.421
13	2996667.578	36455282.227	2996671.354	36455396.384
14	2996617.208	36455237.401	2996620.984	36455351.558
15	2996554.977	36455222.882	2996558.753	36455337.039
16	2996531.811	36455167.173	2996535.586	36455281.330
17	2996351.554	36455188.346	2996355.329	36455302.503
18	2996261.231	36455101.791	2996265.006	36455215.949
19	2996009.361	36455159.285	2996013.136	36455273.443
20	2995910.630	36455089.069	2995914.404	36455203.226
21	2995886.461	36455049.747	2995890.235	36455163.905
22	2995821.211	36455033.414	2995824.984	36455147.571
23	2995750.816	36455057.548	2995754.589	36455171.705
24	2995560.145	36455041.391	2995563.915	36455155.549
25	2995296.100	36454974.628	2995299.872	36455088.787
26	2995131.950	36454998.452	2995135.721	36455112.610
27	2995039.921	36454919.016	2995043.691	36455033.174
28	2994888.273	36454885.416	2994892.044	36454999.575
29	2994751.060	36454901.304	2994754.831	36455015.462

30	2994626.367	36454843.732	2994630.137	36454957.891
31	2994409.339	36454904.010	2994413.107	36455018.169
32	2994172.165	36454770.219	2994175.932	36454884.377
33	2994039.584	36454804.484	2994043.351	36454918.643
34	2993952.032	36454731.437	2993955.797	36454845.594
35	2993729.441	36454618.504	2993733.207	36454732.661
36	2993640.476	36454653.097	2993644.242	36454767.255
37	2993310.294	36454639.099	2993314.060	36454753.257
38	2993077.615	36454663.445	2993081.378	36454777.602
39	2993003.317	36454622.133	2993007.080	36454736.291
先期开采地段最大估算面积：2.1674km ² ；最大算量标高：+1300~+700m。				

三、储量报告评审情况

(一) 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下列规范和标准进行：

- 1、《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T33444-2016)；
- 2、《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3、《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 4、《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40号)；
- 5、《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0216-2010)；
- 6、《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规范》(GB12719-91)；
- 7、《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
- 8、《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1044-2007)；
- 9、《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

[2007]26号);

10、《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国土资发[2000]133号);

11、《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指南(暂行)》;

1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矿产地质勘查、矿山生产或水源地建设有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二) 评审方法

1、评审方式：会审。

2、评审相关因素的确定

(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中的煤层最低可采厚度、灰分、硫分及发热量与一般工业指标一致。

(2) 本次野外工作由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专家于2018年10月14日验收，验收结论为：同意野外地质工作通过验收，勘查单位可转入室内报告编制。

(3) 《报告》提交单位和编制单位对提交送审的全部资料作了承诺，保证本次报告及其涉及的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客观，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自愿承担因资料失实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 资源储量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四) 主要评审意见

1、主要成绩

(1) 详细查明了井田内可采煤层层位及厚度、结构及变化情况，确定了可采煤层的连续性，控制了先期开采地段可采煤层的可采范围，可采煤层对比可靠。评价了可采煤层属较稳定煤层，

结论合理。

(2) 详细查明了先期开采地段内地质构造形态，控制了煤层底板等高线。评价了井田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结论合理。

(3) 详细查明了可采煤层的煤类和主要煤质特征，评价了煤的工艺性能和煤的工业用途。区内可采煤层煤类以气肥煤(QF)为主，零星分布有气煤(QM)，但连不成片。煤的工业用途可作为炼焦配煤或炼焦用煤、动力用煤。

(4) 详细查明了井田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了矿井充水因素，预算了先期开采地段未来矿井的涌水量，评价井田的水文地质类型为岩溶裂隙水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评价了可采煤层顶、底板岩层的工程地质特征，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对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环境地质条件中等。评述了开采后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的可能变化。

(5) 详细查明了其它开采技术条件，D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D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性；自燃倾向性为II类(自燃)；地温梯度正常，未发现高温热害区。

(6) 根据构造复杂程度简单和煤层较稳定，以500m作为圈定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基本工程线距。勘查类型及基本工程线距的确定、勘查手段的选择符合规范要求。

(7) 根据现行规范一般工业指标，采用地质块段法，按现行煤矿勘查规范有关要求，估算了井田内保有资源储量，核实了开采消耗量，资源储量估算方法、采用参数、类别划分合理。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比例达到了规范对小型矿井勘查要求。

(8) 报告文字章节、附图、附表齐全，内容、格式符合要求，较好地反映了本次核实工作的全部地质成果。

2、存在问题与建议

(1) 区内存在老窑及废弃井巷范围难以查明，积水、积气情况不清。在矿井开采时，要预防老窑积水的透水事故，生产中做到“有疑必探，先探后掘，边探边掘”，加强开采后矿井的水文地质工作。

(2)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防止因采矿加剧和引发地裂缝、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3) 可采煤层有不稳定的顶板或底板，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巷道顶、底、帮的支护管理工作，预防不良事故的发生。

(4) 矿山所产原煤销售前应进行洗选或委托其他洗煤厂洗选达相关环保标准。

3、评审结果

截至2018年10月31日，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井田范围内(估算标高：+1300m~+340m)累计查明气肥煤总资源储量1637万吨(全部为高硫煤)，其中：保有资源储量1348万吨，历年开采消耗量28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中：(I11b)182万吨，(I22b)357万吨，(333)809万吨。

先期开采地段内(估算标高：+1300m~+700m)查明气肥煤保有资源储量416万吨，其中(I11b)115万吨，(I22b)85万吨，(333)216万吨。(I11b)+(I22b)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48.07%，先期开采地段储量比例达到小型井(30万吨/年)的勘探程

度要求。

说明：评审结果与申报的总资源储量 1637 万吨一致，保有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化。(122b)、(333) 不一致，是按专家意见修改后，部分 (333) 块段改划 (122b)。

4、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1) 与国家矿产地重叠部分对比

①与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重叠部分对比

1960 年，贵州省地质局黔南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二、三、四井田储量报告》(审批意见书编号：6255)，一井田累计煤炭资源量 (332+333) 2944.17 万吨。

本次报告与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部分重叠，原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 (面积 0.1568km²，标高：+1200m~+700m) 总资源储量 (333) 24 万吨。本次报告核实重叠范围内煤炭总资源量 33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8 万吨，保有资源量 (333) 15 万吨。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重叠范围内资源量对比，本次报告资源量增加 9 万吨 (详见表 7)。

资源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重叠区内原报告一井田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 0.99m，本次报告重叠区内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为 1.53m，采用厚度增加 0.54m。

表 7 与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重叠区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煤层编号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总量
			(111b)	(122b)	(333)	
本次报告	D	18	/	/	15	33
原报告 一井田		/	/	/	24	24
增减量		+18	/	/	-9	+9

②与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二、四井田重叠部分对比

1960年，贵州省地质局黔南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一、二、三、四井田储量报告》（审批意见书编号：6255），二、四（两井田合并未分）累计煤炭资源量（332+333）389.8万吨。

本次报告与贵州省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二、四井田部分重叠，重叠面积6.9102km²。重叠范围内原报告未算量。

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重叠范围内（面积6.9102km²，标高：+1300m~+340m）煤炭总资源储量1604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27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333万吨。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对比，本次报告资源储量增加1604万吨，全部为新增资源储量（详见表8）。

表8 与瓮安煤田洗马矿区二、四井田重叠区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煤层编号	开采消耗量	保有资源储量			总量
			(111b)	(122b)	(333)	
本次报告	D	271	182	231	920	1604
原报告 二、四井田		/	/	/	/	/
增减量		+271	+182	+231	+920	+1604

③与贵州省瓮安县观山矿区—《贵州省瓮安县观山铁矿普查勘探评价报告》重叠部分对比

1971年，贵州冶金地质一队编制了《贵州省瓮安县观山铁矿普查勘探评价报告》（审批意见书编号：（80）贵冶地审字第011号）。本次报告与贵州省瓮安县观山矿区部分重叠，重叠面积0.3719km²。原报告估算铁矿资源量范围位于重叠区外，其铁矿资源量估算范围与本次报告未重叠。

④与《贵州省瓮福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陡山槽地段详查地质报告》重叠部分对比

1986年，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编制了《贵州省瓮福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陡山槽地段详查地质报告》(审批意见书编号：黔储决字第8705号)，瓮福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陡山槽地段煤炭总资源量(331+332+333+334?)1049万吨。

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部分重叠，原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面积0.0412km²，标高：+1200m~+430m)总资源量(332+333+334?)10万吨。

本次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面积0.0412km²，标高：+1200m~+430m)煤炭总资源量为7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6万吨，保有资源量(333)1万吨。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重叠范围内资源量对比，本次报告资源量减少3万吨(详见表9)。

资源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①重叠区内原报告D煤层平均采用厚度1.45m，本次报告重叠区内D煤层平均采用厚度为1.23m，采用厚度减少0.22m；②重叠区内原报告D煤层采用视密度1.36t/m³，本次报告重叠区内D煤层采用视密度1.41t/m³，视密度增加0.05t/m³。

表9 与瓮福煤田洗马矿区一井田陡山槽地段重叠区资源储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

类型	煤层编号	开采消耗量	333	(334?)	总量
本次报告	D	6	1	/	7
原报告一井田陡山槽地段		/	9	1	10
增减量		+6	-8	-1	-3

(2) 与最近一次报告重叠部分对比

最近一次报告为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总公司 2007 年 7 月编制的《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贵州省地矿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2007 年 9 月编制提交的《贵州省瓮安县洗马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① 与 2007 年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重叠部分对比

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部分重叠，算量范围重叠面积 2.5631km²，重叠标高：+1275m~+500m。原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资源量 577.1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87.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89.6 万吨。本次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资源量 572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为 152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420 万吨。

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报告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对比，本次报告资源储量减少 5.1 万吨（详见表 10）。

资源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最近一次报告在重叠范围内平均算量倾角 30°，本次平均算量倾角 41°，算量斜面积在同标高范围内减少，故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减少。②最近一次报告在重叠范围内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为 1.50m，本次报告在重叠范围内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 1.42m，煤层平均算量厚度减少 0.08m，故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减少。

表 10 本次报告与泰丰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区资源储量对比表 单位：万吨

资源量类别	最近一次报告	本次报告	资源量增减对比
开采消耗量	87.5	152	+64.5
122b		260	+260
332	140.5		-140.5
333	217.1	160	-57.1
334?	132		-132
合计	577.1	572	-5.1

②与 2007 年洗马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比

本次报告与原报告部分重叠，算量范围重叠面积 2.2836km²，重叠标高：+1275m~+550m。原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资源量 484.5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87.3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97.2 万吨。本次报告估算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 409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为 99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10 万吨。

本次报告与最近一次报告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对比，本次报告资源储量减少 75.5 万吨（详见表 11）。

资源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最近一次报告在重叠范围内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为 1.34m，本次报告在重叠范围内 D 煤层平均采用厚度约为 1.01m，煤层平均算量厚度减少 0.33m，故重叠范围内资源储量减少。

表 11 本次报告与洗马煤矿最近一次报告重叠区资源储量对比表 单位：万吨

资源量类别	2007 年核实报告	本次勘探	资源量增减对比
开采消耗量	87.3	99	+11.7
122b	68.6	64	-4.6
333	133.1	246	+112.9
334?	195.5		-195.5
合计	484.5	409	-75.5

(3) 与缴纳价款报告资源储量对比

已计算缴纳过采矿权价款的报告为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总公司 2007 年 7 月编制的《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贵州省地矿局一 0 四地质大队 2007 年 9 月编制的《贵州省瓮安县洗马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2007 年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总资源量（开采消耗量+332+333+334?）622.1 万吨。2007 年洗马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总资源储量（开采消耗量+122b+333+334?）540.05 万吨。本次

报告累计查明总资源储量 1637 万吨。

本次报告与缴纳价款报告的总资源储量 1162.15 对比，本次报告资源储量增加 474.85 万吨（详见表 12）。

资源储量变化原因：①原两个缴纳采矿权价款报告算量总面积为 5.3097 km²，本次报告算量面积为 6.7923km²，算量面积增加 1.4826 km²。②原泰丰煤矿算量标高+1275m~+500m，原洗马煤矿算量标高+1275m~+550m，本次算量标高+1300m~+340m，算量标高扩大。

表 12 本次报告与缴纳价款的报告资源储量对比表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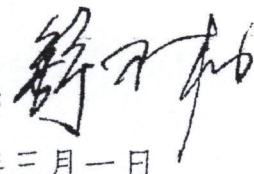
资源量类别	已计算缴纳过采矿权价款的报告		本次报告	资源量增减对比
	2007 年泰丰煤矿核实报告	2007 年洗马煤矿核实报告		
开采消耗量	87.5	111.99	289	+89.51
111b			182	+182
122b		70.97	357	+286.03
332	140.5			-140.5
333	217.1	140.23	809	+451.67
334?	177	216.86		-393.86
合计	622.1	540.05	1637	+474.85

四、评审结论

经复查，修改后的《报告》符合核实及勘探报告编制规定，其勘查程度达到勘探阶段，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评审。

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评审内容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舒万柏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113队	地质	研究员	舒万柏
成员	洪愿进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地质	研究员	洪愿进
	陈华	贵州理工学院	地质	高级工程师	陈华
	丁献荣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174队	煤田测井	高级工程师	丁献荣
	伍锡举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水工环	研究员	伍锡举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23号

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你单位于2020年6月12日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经审核，现对审查意见予以备案。

在领取备案文件后，矿权人须将方案文本与备案文件及审查意见一并送至黔南州、瓮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查，并主动接受监督管理。

附件：《〈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抄送：黔南州自然资源局，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审查意见

中化黔地开审字〔2020〕4号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送 审 单 位：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 写 单 位： 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李照华

编 写 人： 李照华 石 毅 胡启勇 欧阳大俊

汇 报 人 员： 李照华

审查专家组组长： 唐 勇

成 员： 李洪珍 孟凡涛 陈 智 杨杏生

审 查 方 式： 会 审

审 查 时 间： 2020年6月12日

审 查 地 点：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1号34层)

附件：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
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申报单位为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经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收件复核，资料齐全、有效。为了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和管理，按照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发[2017]13号)关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审查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年6月12日，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组织有采矿、地质、环境、土地、经济等专业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专家组，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会议室召开评审会，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0年第7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评审机构变更的公告》，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审查受理符合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0年第7号)规定的业务范围。

《方案》编制单位为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审查意见提出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及相关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经过专家组各位专家复核合格同意《方案》通过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编制目的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2018年3月29日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2.841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限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文件（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属于兼并重组后保留煤矿。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关于调整（划定）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矿井变更了矿区范围拐点坐标。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文件，矿井生产能力由15万吨/年变更为30万吨/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设计的矿区面积、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文件为准。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7.3113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300米至340米标高。

2. 《方案》编制目的

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其目的为办理矿区范围变更和生产规模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准备必要的资料。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1.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矿山用地范围、矿业活动影响范围和可能影响矿业

活动的不良地质因素存在的影响范围来确定评估范围。具体由移动角、边界角减小 10° 后所圈定的地面移动变形范围结合实际地形地貌外移至受影响的山体,扩展到山头或分水岭一线,评估区浅部由采矿影响范围线外推100m左右。评估区范围面积 1063.669hm^2 。

2.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级别的确定

评估区属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

3.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附录E及“区内相似、区际相异”、“就大不就小、整体不分割”的原则,结合现状评估结果中的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含水层破坏情况、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破坏情况、土地资源破坏情况、水土环境污染情况结论将整评估区划分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6个亚区)、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区(2个亚区)和1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

4. 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

根据矿区地质环境现状,对矿区工程建设及井下采矿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预测评估。根据相关规范,结合预测评估结果中的地质灾害发育情况、含水层破坏情况、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破坏情况、土地资源破坏情况、水土环境污染情况,将整个评估区划分为一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一个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影响总面积为 853.6356hm^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影响面积为 210.0334hm^2 。

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分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结果，按照规范进行分区，将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开采影响区域划分为一个重点防治区，一个一般防治区。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防治区总面积为853.6356hm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一般防治区面积为210.0334hm²。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修复目标任务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原则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要在充分了解该矿山地质条件特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地形地貌景观特点的基础上进行，在防治和修复治理中要遵循“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总体规划、科学布置、分步实施”、“经济效益服从环境效益”、“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建立绿色矿业”和“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边开采边修复边治理”的原则。

(2) 总体目标、任务

通过方案的实施，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机制，对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及恢复治理，破坏土地植被进行恢复等。矿山开采结束后，对地质环境隐患点治理率达100%。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修复工程总体工作部署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等，在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基础上，本方案恢复治理工作部署分阶段进行，划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建设期）：2020年05月~2022年04月为建设期：泰丰

煤矿为兼并重组保留矿井，地面工业场地已经形成，但仍需做相关环境治理修复工程建设工作，在该阶段中需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点的布置，修建挡渣墙，截排水沟，护坡工程，污水处理池；对于危害严重的隐患点应编制防灾预案，作出灾情预警安排。

(2) 第二阶段（生产期）：2022年05月~2039年04月为生产期：对主井场地、公路、煤层露头、河流、风井场地等留设保护煤柱进行保护，对采区及开采影响范围遭受各种地质灾害、水均衡破坏、水环境影响范围基本农田等进行防治；对矿区范围内出现的塌陷和裂缝处进行回填。修建供水池，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

(3) 第三阶段（闭坑期）：2039年05月~2041年04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加强采区潜在地质灾害和水均衡破坏的防治工作，健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长效机制，使矿山生态、水土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善。

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潜在地质灾害防治、含水层破坏防治、地貌景观恢复、居民搬迁、地质环境监测等，按照工程设计及工程量统计，估算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费用投资为458.66万元。

评审认为：《方案》评估范围的确定合理；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基本合理；其调查资料比较完整、齐全；环境影响分区划分基本合理；地质环境影响现状、预测评估分析基本准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分区基本合理、防治工程措施具体可行、年度安排合理。

三、土地复垦

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区土地面积为731.13hm²，水田139.8641hm²、旱地205.3325hm²、茶园5.8124hm²、有林地280.3818hm²、灌木林地22.5691hm²、其他草地3.8657hm²、河流水面2.9086hm²、坑塘水面0.2448hm²、裸地27.8403hm²、村庄34.0474hm²、采矿用地8.0804hm²、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1829hm²。按土地权属分：瓮安县永和镇洗马塘村364.7647hm²、瓮安县永和镇垛丁村31.3140hm²、瓮安县永和镇后坝村335.0513hm²。

2. 矿山采矿活动损毁土地预测

矿区损毁土地面积预测501.606hm²，已压占损毁土地面积5.6537hm²，已损毁土地现未复垦。拟损毁土地面积495.9823hm²。

根据瓮安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4月17日提供的证明，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工业场地用地范围与基本农田不重叠。

3.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根据评价结果，经过资源配置后各复垦单元可再次利用，结合复垦目标和工程一致性、复垦资源来源一致性将部分损毁单元进行合并、拆分，使复垦工程设计和资金预算更加清晰。

其中塌陷损毁区属于理论分析结果，受项目区地形地貌控制影响，开采工艺，巷道布置等一系列外部因素影响，其预测分析结果将存在较大的偏差值。通过与当地农民、村社、政府等沟通交流。塌陷损毁区在未发生实际损毁的情况下，以保留现有土地利用状态为主，在发生实际损毁时，再参照评价结果开展复垦工程措施。

结合上述分析评价结果，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政策因素及当地农民的

建议，确定最终方向及措施，生活水池，井下生产、消防水池属于将留续使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为复垦后的植物提供灌溉用水以及附近居民的生活用水；其余损毁范围复垦方向如下：复垦单元 A、B、C、D、E、F 复垦为旱地，总面积为 5.6237hm²，复垦单元 G 按原地类进行复垦，总面积为 63.6860hm²。

4.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区内各地类按全育区用水定额计算结果：全年农业生产总需水量约为 0.691 万 m³。全年范围内复垦范围内的灌溉水源总量约为 16.78 万 m³。理论上，复垦区的总供水量总体大于总需水量。

对土资源分析结果，后期复垦时需要向附近村民组购进土资源 33799.8m³，才能达到复垦设计土层厚度。经过现场勘查，可以从洗马塘村内的土壤堆场购土（该土源来自 2012 年开始修建公路时多余的土资源此土壤堆场堆土 46000m³，土壤为旱地、林地及草地剥离而来，土质能够满足复垦旱地的要求（土源来源可靠，能够满足复垦要求），现已经与洗马塘村村委会签订购土协议。

5. 土地复垦工程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适宜评价结果、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土地复垦标准、预防及控制措施，对土地复垦进行了工程设计，方案拟定了土地平整工程设计、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田间道路工程设计、其它工程设计、塌陷区土地整治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及措施。预防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工程设计有针对性，能够完成既定目标。

6. 总体工作部署及阶段实施计划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始终贯彻“边开采，边复垦”的原则，将复垦工程工作贯穿于采矿活动的始终。本项目土地复垦工作分为建设期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期损毁土地的复垦、生产结束后项目区复垦工程的全面实施三个阶段进行，根据矿山开发建设的特点，按照土地复垦的原则，进入运营期，对采矿期间造成的塌陷区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原则上按照“边损毁，边复垦”进行复垦工程，达到“开采完、复垦完”的总体目标。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本方案将实施阶段总体划分为4个大的阶段。又按照原则上以5年为一阶段进行土地复垦工作安排的要求将矿山服务期划分为5个阶段制定每个阶段分复垦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为矿井建设期。矿井建设期将开展的损毁主要集中在地面工业场地的。按照前述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必须开展的工程包括表土剥离存储措施、拟塌陷损毁区的原始地形监测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事前预防控制，是关系着后续工作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关键。

第二阶段，为矿井生产期。该阶段地面压占损毁仅存在于矸石周转场逐年的扩大压占。其损毁类型主要转移到开采引起的地表塌陷损毁。按照前述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与监测管护措施，必须开展的工程包括沉陷区变形监测、逐年按照采空区推进方向修建拦蓄工程、对压占损毁区逐年开展矸石山边坡稳定监测工程措施。做好事中调整措施，是关系着后续工作是否按照预测方向发展的重要步骤。

第三阶段，为矿井闭坑复垦期。矿井闭坑以后需要对各个不予留续利用的压占损毁区开展复垦工程，按照前述提出的复垦工程措施，逐步对各个损毁区开展复垦工作，必须开展的工作包括土地平整、表土回覆、土地

翻耕、灌排工程、道路工程、植被种植、土壤改良等一系列设计的工程。该阶段为所有阶段的重中之重，是关系着是否达到最终复垦目标任务。

第四阶段，为复垦后的管护期（沉稳期）。复垦工程完成，不能即刻投入使用，需要通过有效的管护，使其达到稳定水平后，才算最终完成所有复垦工作，塌陷裂缝等地表变形将延迟一定时间，因此需延长监测时间，确保其沉稳，不再扩大变形等情况发生。

7. 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估算为606.94万元，单位投资12099.9元/hm²，即806.67元/亩。动态总投资估算为1238.44万元，单位投资24689.49元/hm²，即1645.96元/亩。

评审认为：《方案》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土地整治条例》、《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要求。矿山开采损毁土地的方式、环节与顺序调查分析合理，土地复垦资源清晰，复垦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与配置合理，适宜性评价方法和参评因子选择得当，提出的复垦工程设计和预控措施可行，复垦工程费用估算基本合理。

四、开采储量的确定

1. 《方案》所依据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由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于2019年1月提交，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组织专家组评审，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以（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6号）文备案。根据（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36号）文件和该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意见，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资源量基准日：

2018年10月31日。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区范围内(标高+1300-+34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348万吨(全部为高硫煤)。其中,(111b)182万吨,(122b)357万吨,(333)809万吨。

2. 根据该矿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先期开采地段内(估算标高+1300m-+700m)保有资源储量416万吨,其中,(111b)115万吨,(122b)85万吨,(333)216万吨。(111b)+(122b)占本地段保有资源储量的比例为48.07%。先期开采地段资源储量比例达到小型井(30万吨)的勘探程度要求。满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编制要求。

3. 根据矿区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矿井地质勘查程度等情况,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333)资源可信度系数取0.8,计算矿井工业资源储量1186.2万吨。设计永久煤柱损失180.69万吨,计算矿井设计资源储量1005.51万吨。设计矿井工业场地和主要井巷煤柱煤量150.78万吨,计算矿井采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854.73万吨。计算采区开采损失量136.25万吨,矿井采区采出煤量(可采储量)718.48万吨。计算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4%,矿区范围内无薄煤层和厚煤层。计算的采区回采率指标符合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3号)《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评审认为,经评审备案的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八队编制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合理,设计利用资源储量、可采储量的计算确定符合相关要求。

五、设计建设规模及计算服务年限

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文件要求及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开采技术条件等情况，经过简单论证后，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按30万吨/年生产规模进行编制。设计矿井可采储量718.48万吨，储量备用系数取1.4，计算矿井服务年限17年。计算的矿井服务年限满足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关于小型改扩建矿井服务年限不宜低于12.5年的要求，矿井占有资源储量与设计生产规模相适应。

六、开采方案及选矿方案

1.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地形地质条件等情况，设计推荐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斜井开拓方案。矿井划分为二个水平六个采区开采，单一煤层开采。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采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淘汰或限制的采矿技术范围，采煤工艺符合要求。评审认为，设计的开拓方案、水平和采区划分以及采煤方法合理可行。

2. 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井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矿区范围内，符合《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设计资料，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与瓮安县兴成煤矿、万鑫煤矿、瓮安煤矿相邻，矿井与矿井之间的最小距离为3.5米，设计矿井边界留20米边界煤柱，矿井与矿井之间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4. 根据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基本重组调整）矿区范围与禁采禁建区不重叠的情况说明》，矿区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水库淹没区和其它禁采禁建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建选煤厂，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选煤厂拟采用数控跳汰分选技术选煤，选煤工艺不属于（国土资发[2014]176号）文中限制或淘汰的能源矿产高效利用技术的范围，选煤工艺符合要求。

七、产品方案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建选煤厂，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产品方案可行，符合煤炭行业当前就地转化和深加工的要求。

八、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和（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文件精神，矿井为兼并重组后变更矿区范围、变更生产规模的煤矿，符合贵州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方案》编制的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矿井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及工艺、选矿工艺及综合利用等基本可行，评审认为基本符合建设绿色矿山和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要求。

九、矿井设计“三率”指标

1. 设计计算矿井采区开采动用资源储量854.73万吨，计算矿井采区采出煤量718.48万吨，计算中厚煤层采区回采率为84%，矿区范围内无薄煤层和厚煤层。

2. 矿井生产的原煤全部经选煤厂洗选降灰降硫后销售，矿井年度生产的原煤为30万吨，年度入选的原煤30万吨，原煤入选率为100%。

3. 矿井生产产生的煤矸石部分用于充填采空区，剩余部分煤矸石运输至临时排矸场堆放。根据矿井与瓮安县日升新型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矸石废物再利用协议，矿井生产运出井的煤矸石作为该公司的生产原料。计算年度运出井的煤矸石量约0.59万吨，年度利用的煤矸石量约0.59万吨，计算煤矸石妥善处置率为100%。

4. 设计矿井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矿井井上下生产用水，设计矿井采用清污分流措施后估算年度产生的矿井废水量约34万 m^3 ，年度利用的矿井废水量约30万 m^3 ，计算矿井废水的重复利用率为86%。

5. 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未计算矿井煤层气资源量，矿井生产规模小，矿区瓦斯涌出量低，不具备抽采瓦斯利用的条件，设计暂不抽采利用瓦斯（煤层气）资源，矿井无其它共伴生矿产，设计不涉及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的计算。

设计计算的矿井“三率”指标符合国土资源部公告（2012年第23号）《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要求。

十、技术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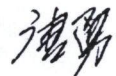
设计对技术经济进行了分析和评价，测算项目新增投资16013.32万元。矿井达产后，税后年净利润5994.22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6.26年，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2.76%，大于12%法定标准要求。税后净现金流量净值46445.32万元大于零，矿井建设经济可行。

十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煤矿生产建设存在不同程度的水、火、瓦斯、煤尘、顶底板等多种安全隐患，矿山要加强安全管理，特别是在防治水害、防治瓦斯等方面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要求执行。矿井生产要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及相关法规，根据矿井安全设施设计的具体要求，在建设及生产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写内容符合一般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编写内容要求。设计布置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等立体空间区域均在矿山拐点坐标和开采深度圈定的范围内，矿区范围与周边矿井有足够的安全距离，设计矿井开采范围不在生态保护区、水库淹没区、禁采禁建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采禁建区范围内，设计生产规模、计算的“三率”指标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相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及绿色矿山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的利用方式、方向科学可行，做到了环境优先，保证了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有保障，经济可行，专家组同意通过。

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组长 (首席) 成员	唐勇	林东矿务局	采矿	高级工程师	唐勇
	李洪珍	贵州有色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地质	高级工程师	李洪珍
	孟凡涛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11地质大队	环境	高级工程师	孟凡涛
	陈智	贵州省地矿局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	土地	研究员	陈智
	杨杏生	贵州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经济	高级会计师	杨杏生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408号

关于调整(划定)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兼并重组) 矿区范围的通知

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申请收悉。经审查基本符合要求,根据《关于研究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煤兼并重组专议〔2016〕6号总第16号)、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8号文批复,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同意该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泰丰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划定)矿区范围由14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开采深度由1300米至340米标高。矿区面积7.3113平方公里,评审备案的煤矿(标高+1300m—+340m)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348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设计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依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矿山规模应与占用资源储量相适应)。

调整(划定)后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

如下: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2995691.592, 36452491.37

2, 2994789.054, 36452390.55

3, 2994776.586, 36452730.11

4, 2993933.154, 36453019.79

5, 2993933.146, 36452170.78

6, 2993347.031, 36452101.22

7, 2993727.04, 36453231.24

8, 2993007.074, 36453698.06

9, 2993007.081, 36454841.07

10, 2997048.084, 36455488.95

11, 2997269.758, 36454809.92

12, 2995403.765, 36454100.24

13, 2995403.764, 36453621.25

14, 2995623.829, 36453622.07

二、请依据本通知,按照相关规定,抓紧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等相关资料。

三、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预留期限为1年,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按要求备齐采矿权登记资料,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该矿区范围不予预留。

四、请按规定处置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五、如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重叠的，在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前，你单位必须自行处理好才能提交申请。处理好重叠问题前，不得擅自进行开采和建设活动。请按《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的规定完善用地手续。请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日常监管。

六、关于调整（划定）的矿区范围是否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重叠情况，请申请人自行与矿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按其规定处理。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瓮安县人民政府，黔南州、
瓮安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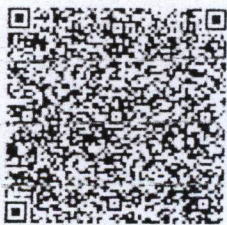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666987059U

名称 贵州省瓮安县泰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永和镇袁山村
法定代表人 姚念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05日至2027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焦炭的销售。)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2年05月02日